

審計部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近年就審計法第 69 條有關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已有相當成果，惟部分直轄市審計處 112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俾落實機關願景

審計部 112 年度於中央政府審計、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之預算數分別 5,937 萬 9 千元¹、975 萬 5 千元，合計 6,913 萬 4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5,937 萬 7 千元、975 萬 3 千元，合計 6,913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審計之工作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 99.99%。有關審計部近年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情形，謹簡要敘明如次：

(一)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審計工作內涵除涉及防弊面向外，亦包括協助行政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符合近年國際審計組織就專業之核心架構原則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2019 年版之專業聲明架構(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第 12 號原則，審計機構之價值與效益係藉由審計工作除確保相關機關妥善管理與運用資源外，並及時提供因應環境變化與潛在風險之意見，協助該等機關妥適回應及採取適當行動，俾帶給民眾生活之正向改變²。按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 條規定³，其職權除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

¹ 此係包含動支第一預備金(按：185 萬 5 千元)之金額。

² 請參見 INTOSAI 2019 年版專業聲明架構第 12 號原則內容，英文版之下載網址：<https://www.issai.org/wp-content/uploads/2019/08/INTOSAI-P-12-The-Value-and-Benefits-of-Supreme-Audit-Institutions-making-a-difference-to-the-lives-of-citizens.pdf>。查閱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³ 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如左：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外，另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⁴，就各機關之施政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依行政監督權之運用考量，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外，倘涉及其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或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向該等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另於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亦即審計工作內涵除包括監督查核外，亦包括洞察環境情勢變化、潛在風險，對各機關之施政措施提出具前瞻性之洞察意見，協助行政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該等規定與近年國際審計組織就專業之核心架構原則之內容精神大抵相符。

(二)近年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已有相當成果，惟部分直轄市審計處 112 年度相關執行情形略遜於先前年度，允宜持續精進

依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 110 至 112 年度單位決算書有關施政計畫成果資料⁵，在依審計法第 69 條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已有相當成果(詳表 1)，其中就各機關之施政績效倘涉及其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提供建議之合計數自 168 則增至 276 則；各級機關依審核意見制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種類之合計

⁴ 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⁵ 有關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成果統計，均參照各該審計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單位決算書之內容，其中臺中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書針對本報告第 2 題表 1 所列成果項目，除就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依審核意見制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種類具體敘明統計數據外，其餘項目之數據並未具體揭露，爰本報告在成果加總時，就臺中市審計處未揭露部分並未納入計算，特此說明。

數自 782 種躍升至 1,371 種；就各機關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益意見之合計數自 321 項提高至 1,027 項；就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之合計數自 48 項上升至 245 項。

就個別審計機關於推動審計法第 69 條之表現而言，同期間除審計部於各項工作之成果均持續提升外，對各機關之施政績效倘涉及其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供建議則數方面，新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未及 111 年度、高雄市審計處 112 年度未及 110、111 年度；在各級機關依審核意見制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種類數方面，臺南市審計處 112 年度未及 111 年度；就各機關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益之意見項數方面，各審計機關所提出之項數，於前揭期間均有提升；就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項數方面，臺北市審計處與新北市審計處 112 年度均未及 111 年度，亦即除就各機關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益之意見部分外，其餘涉及審計法第 69 條之主要審計工作項目成果，均有部分審計機關尚待持續精進。

表 1 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 110 至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成果統計表

主要工作項目	機關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就各機關之施政績效倘涉及其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供建議(單位：則)	審計部	138	202	240
	臺北市審計處	5	2	7
	新北市審計處	5	11	6
	桃園市審計處	5	6	7
	臺中市審計處	4	-	5
	臺南市審計處	3	3	4
	高雄市審計處	8	9	7
	小計	168	233	276
各級機關依審核意見制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單位：種)	審計部	582	932	1,032
	臺北市審計處	31	47	56
	新北市審計處	27	50	90
	桃園市審計處	17	26	36
	臺中市審計處	46	46	69
	臺南市審計處	27	31	27
	高雄市審計處	52	52	61
小計	782	1,184	1,371	
就各機關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	審計部	225	630	808
	臺北市審計處	27	32	35

主要工作項目	機關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益之意見(單位：項)	新北市審計處	14	35	40
	桃園市審計處	11	20	29
	臺中市審計處	8	-	40
	臺南市審計處	17	22	41
	高雄市審計處	19	33	34
	小計	321	772	1,027
就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單位：項)	審計部	35	158	208
	臺北市審計處	2	6	5
	新北市審計處	1	10	7
	桃園市審計處	3	5	8
	臺中市審計處	1	-	3
	臺南市審計處	3	5	6
	高雄市審計處	3	5	8
	小計	48	189	245

說明：表內臺中市審計處在 111 年度決算書內除各級機關依審核意見制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項目外，其餘項目實未具體敘明相關數據，爰本報告就成果加總時，就臺中市審計處未具體敘明部分並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歷年單位決算書，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審計部與各直轄市審計處就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之主要工作已有相當成果，惟除就各機關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益之意見項數有逐年增長外，其餘工作項目均有部分審計機關 112 年度表現略遜於 111、110 年度，允宜持續精進及優化政府審計業務，俾落實協助各機關落實良善治理之願景。

(分機：1912 黃彥斌)